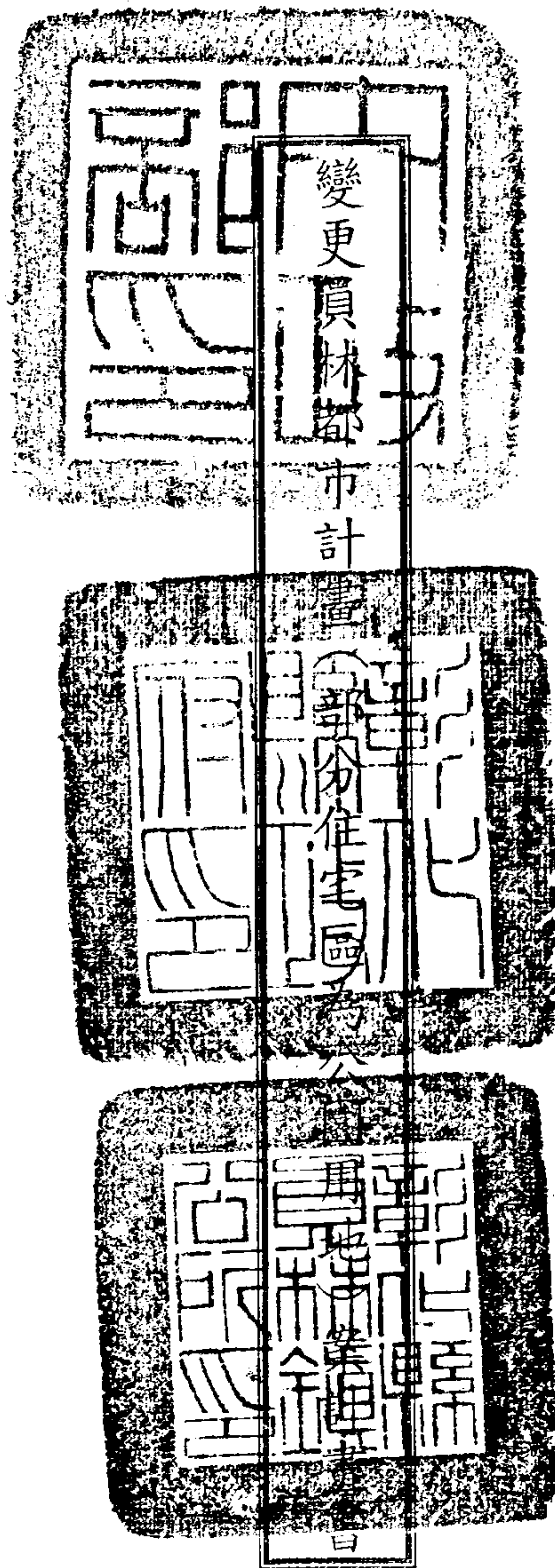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六月



擬定機關：員林鎮公所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八九營署都 三、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府工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員林鎮公所	員林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員林鎮公所	員林鎮公所
本案公告征求意见暨公开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起訖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止 （登報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刊登於台灣時報） 公開展覽說明會：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員林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級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員林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縣級 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央級 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第五〇七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明

## 壹、前言：

員林鎮現有員林公園（公七）用地於變更員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494次會議決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劃），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經查公七用地範圍大部份已做公園使用，少部份私有土地為既有建成房屋（約10%）。區內有一座經內政部列為三級古蹟興賢書院，其土地及房屋係清朝年間相關人士募款所建，所佔土地面積約為10%，其餘為公有土地約佔20%。

## 貳、變更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八九營署都字第00四七三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彰工府都字第0三一八一號函。

## 參、變更都市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都市計畫位置於員林鎮公所（機八）用地對面，變更範圍為員林鎮員林段44-5、44-17、44-18、45-2、



45-3、45-4、46、46-1、46-2、46-5、47、47-1、48-6、54-13、65、66、66-2、67、67-7等十九等，面積約為壹點玖肆零柒公頃。

#### 肆、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興賢書院所所有之土地，於日據時代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即登記為「寺廟興賢書院」所有，且該書院於日據時代之「寺廟登記台帳」亦有登記，亦即認定其為「寺廟」性質。又於民國三十六年也有辦理寺廟登記，故該書院具有「寺廟」性質應無爭議。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當時該寺廟登記之管理人均已死亡，無合法之管理組織，故縣府輔導其組織改組，並依據寺廟法令擬定相關改組計畫，報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再據以辦理公開招募信徒登記及擬定組織章程與改選管理組織，使其組織步入正軌，故本案不論其性質是「寺廟」或「書院」，縣府於民國七十二年間之作法乃是輔導其組織健全。綜上所述，有關員林公園用地經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一案發佈實施後，經廣大民眾反彈質疑，其爭議重點應在於該用地的所有權人性質不論是「書院」或「寺廟」均是公益性團體，應與「自然人」之所有權不同，其變更行為應以繼續維持其公益使用為主，故建議上開用地恢復為公園用地，另為考量於上開用地範圍內興建老人文康中心，故將公園用地開放得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開發。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員林鎮公所南側原公（七）公園用地	（附帶條件）住宅區 一·九四〇七	公園用地 一·九四〇七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辦理）	考量原公園用地之公益使用、老人文康中心之興建及興賢書院之整建等需求	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營署都字第四七三號函暨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彰府工都字第三一八一號函。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原（公七）員林公園經員林鎮公所於八十七年度自行籌編預算分期分區興建，已完成公廁改建暨部份土丘綠美化，另於八十八年度向省府爭取統籌分配款壹仟貳佰萬元辦理員林公園後續綠美化工程；另有關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興建經費，亦獲省政府社會處補助貳仟肆佰萬元，至於寺廟興賢書院亦獲內政部補助壹佰伍拾萬元進行該書院之整理保存暨整建規劃工作。